

上海市公安局

沪公行规〔2026〕4号

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延长《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各部门、各公安处（局）：

《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将于2026年8月16日有效期届满，经评估需继续实施，有效期延长至2031年8月15日。

附件：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公安局

2026年7月25日

附件

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 的实施意见

（2016年8月18日沪公通字〔2016〕76号发布，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延长〈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沪公行规〔2021〕4号）延长有效期，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延长〈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沪公行规〔2026〕4号）延长有效期至2031年8月15日。）

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养犬治安管理工作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主要工作职责

（一）治安总队。

1. 负责指导、协调各分局治安支（大）队开展养犬治安管理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2. 设立本市犬类收容所，负责全市犬只的收容、认领和领养工作；

3. 负责养犬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以及日常运行、维护和数据交换工作；

4. 负责市残联所属导盲犬《养犬登记证》的申请办理和年检工作；

5.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养犬治安管理宣传工作；

6. 其他与养犬治安管理有关的工作。

（二）分局治安支（大）队。

1. 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本区养犬治安管理工作；

2. 在辖区内开展养犬治安管理宣传工作；

3. 对违法养犬行为处罚案件进行审核；

4. 组织实施辖区扰民犬、伤人犬、流浪犬和走失犬的收容工作；

5. 指导属地派出所做好犬类管理费的征收工作；

6. 负责伤人犬的送交检验工作；

7. 受理、处置辖区市民关于违法养犬行为的举报信息；

8. 其他与养犬治安管理有关的工作。

（三）属地派出所。

1. 负责具体实施本辖区内养犬登记、年检、违法养犬处罚案件办理，以及《养犬登记证》的申领、犬牌的发放工作；

2. 在辖区内开展养犬治安管理宣传工作；

3. 负责具体实施辖区扰民犬、伤人犬、流浪犬和走失犬的

收容工作；

4. 负责具体实施养犬管理信息的录入、注销和变更工作；
5. 受理、处置辖区市民关于违法养犬行为的举报信息；
6. 其他与养犬治安管理有关的工作。

二、养犬登记和年检

（一）养犬登记申请条件。

申请饲养犬只的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市有固定居住场所。

单位因工作需要申请饲养犬只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犬笼、犬舍和围墙等圈养设施；
2. 有看管犬只的专门人员；
3. 有健全的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4. 单位所在地在办公楼、居民小区以外。

（二）养犬登记申请材料。

1. 个人饲养犬只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身份证明（境外人员须提供护照等相关身份证明）；

（2）房产证明或者房屋租赁证明；

（3）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证明。

2. 单位饲养犬只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具体地址及方位图；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 (3) 养犬安全管理制度；
- (4) 看管犬只的专门人员的身份证明；
- (5) 单位饲养犬只的场所证明及平面图；
- (6) 犬只的狂犬病免疫证明。

(三) 养犬登记办理程序。

需要申领《养犬登记证》的个人或者单位，应当向属地派出所提交《上海市养犬登记申请审批表》。受理民警当场审核，对申请材料存在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属地派出所自收到养犬登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养犬登记证》和犬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说明理由。

申请养犬的个人或者单位递交申请材料后，需交纳年度犬类管理费。属地派出所须开具收费凭证，并出具领证回执。

(四) 变更、注销和补证。

1. 变更。养犬个人或者单位对犬只因变更饲养人或者饲养地址需要对《养犬登记证》信息进行变更的，属本辖区内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办证派出所申请办理；属跨区变

更的，向实际饲养地派出所申请办理。变更期间，《养犬登记证》在有效期内的不再重复交纳犬类管理费。

2. 注销。养犬个人或者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持《养犬登记证》到原办证派出所办理注销手续：

（1）饲养的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在**15**日内至属地派出所办理注销手续；犬只失踪的，养犬人应当至属地派出所先行登记，自登记之日起**15**日后方可办理注销手续。

（2）放弃饲养犬只的，应当自送交他人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所之日起**15**日内办理。

对上述情形逾期不办理注销手续的，以及对犬只免疫有效期已满，养犬个人或者单位未将犬只送至兽医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原办证派出所注销《养犬登记证》。

3. 补证。《养犬登记证》、犬牌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个人或者单位可以到原发证派出所申请补发，补办所需费用自理。

（五）年度审验。

本市《养犬登记证》实行年检制度。养犬个人或者单位应当在《养犬登记证》有效期前**30**日内向原发证派出所办理年检。年检时须提供犬只的有效免疫证明，并交纳年度犬类管理费。逾期不办理年检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罚。

饲养导盲犬的登记和年检工作，由市局治安总队负责实施。

（六）证件制作。

《养犬登记证》、犬牌由市局治安总队统一委托制作，各分局按需领取（所需费用由各分局列入年度预算）。

三、犬只收容、认领和领养

本市浦东、黄浦、徐汇、长宁、静安、普陀、虹口、杨浦、闵行、宝山区被收容的犬只，应当自收容之日起 **24** 小时内送至上海市犬类收容所，其他区犬类收容工作应当协调辖区畜牧兽医部门，指定一家有资质的犬类养殖场，作为犬类收容点，并按照《条例》规定认真做好犬类的收容、认领和领养工作。

（一）收容。

犬类收容所对群众或者属地派出所送来的犬只依法予以收容的，应向送犬个人或者单位出具《收容犬只清单》，并按照《条例》规定予以认领和领养。

收容的犬只自被收容之日起 **30** 日内无人领养的，视为无主犬只，由犬类收容所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二）认领。

经依法登记的走失犬只，犬类收容所应当自犬只被收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养犬人认领。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凭个人身份证明、《养犬登记证》到指定的犬类收容所认领，经核查无误后领回，并交纳犬只在收容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费用按日计算。逾期无正当理由不认领的，视作遗弃养犬，按照《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五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养犬登记证》。该养犬人**5**年内不得申请办理《养犬登记证》。

（三）领养。

流浪犬只、养犬人送交的犬只、因养犬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被收容的犬只或者超过期限无人认领的犬只，经兽医主管部门指定机构检疫合格的，可以由符合《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个人或者单位领养。

被确认领养的犬只未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的，按照《条例》第十条规定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植入电子标识。需要领养犬只的个人或者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在犬类收容所办理领养手续，并到实际饲养地派出所办理养犬登记，交纳年度犬类管理费。

四、犬类管理费征收和使用

（一）犬类管理费的收取、存放等事项，由各分局警务保障部门按各区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

（二）对绝育犬只减半收取犬类管理费的，需由养犬个人或者单位提出申请，并出具由市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动物诊疗许可资质的宠物诊所（或宠物医院）出具的相关绝育手术证明。

（三）犬类管理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由各分局警保部门于当年**11**月底前报市局警务保障部门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五、养犬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属地派出所应当依法对辖区内违反养犬管理行为进行教育和查处。对跨区的违法养犬案件，可报市局治安总队协商解决。

（二）公安机关在日常治安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条例》规定的养犬行为，可按照《条例》规定对养犬个人或者单位作出警告、罚款、责令限期改正、吊销《养犬登记证》或者收容犬只的处理决定。

（三）《条例》规定的罚款、吊销《养犬登记证》处罚以及收容犬只须报经分局批准作出。

（四）公安机关对未办理养犬登记和年检的养犬个人或者单位，应当责令 7 日内限期改正，并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告知该养犬个人或者单位。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相应罚款，并责令 3 日内限期改正，逾期仍拒不改正的，收容犬只。

（五）公安机关决定收容犬只的，应当制作《收容犬只决定书》和《收容犬只清单》，送达养犬个人或者单位。

（六）对养犬个人或者单位作出吊销《养犬登记证》的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二）》，告知养犬个人或者单位有权申请听证程序，养犬个人或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申请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养犬个人或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视听证情况，作出处理决定。

（七）对伪造、变造、涂改、转让、买卖与养犬和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件、证明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八）养犬个人或者单位因养犬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依法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相互推诿的；
2. 不按规定或者故意拖延登记的；
3.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接群众举报，不依法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对《条例》规定的“城市化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划

分与界定，由各分局依照《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予以划定后，报市局治安总队备案。划分结果向社会公布。

（二）对《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个人在城市化地区内饲养犬只的，每户限养一条”中的“户”，是以“房”为单位进行认定，即“一套房限养一条犬”。农村地区不受该规定的数量限制。

（三）对《条例》第二十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为大型犬只戴嘴套”中“大型犬”是指犬身高度超过 35cm(含 35cm)的犬只。

（四）各分局治安支（大）队和属地派出所，应当按照《条例》规定的公安机关承担的职责，及时做好违法养犬举报的处置。在上门处理养犬违法行为时，属地公安机关执法人员应向养犬人出示工作证件，对养犬人不配合的，属地公安机关可以商请居（村）委会、社区物业协助处理。对拒不配合的，由属地公安机关执法人员出具《检查证》后，上门处理。对拒绝、阻碍执法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发现养犬个人或者单位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取得《养犬登记证》，经核实，由原办证派出所撤销养犬登记，注销《养犬登记证》，收回犬牌，并责令养犬个人或者单位限期将犬只送交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其他个人、单位饲养或者送交犬只收容所。

（六）市局治安总队应当定期将养犬信息反馈各分局，属地派出所应当及时向养犬个人居住地或者单位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住宅区业主委员会通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应当向辖区养犬户宣传文明规范养犬，并根据辖区有关养犬公约，引导、督促辖区养犬人规范养犬。发现养犬违法行为应当宣传教育，并配合公安机关上门执法。

（七）本市鼓励与养犬相关的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团体制定行业规范，开展宣传教育，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开展犬只的收容、领养等养犬管理活动，并接受公安机关监督。

（八）执行本实施意见所需《上海市养犬登记申请审批表》、《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养犬专用）》、《收容犬只决定书》、《收容犬只清单》，由市公安局统一印制。

执行本实施意见所需《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书（二）》、《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等其他法律文书，适用市公安局相关公安行政法律文书。

（九）属地派出所应当在治安管理窗口提供养犬登记申请“菜单”，并在辖区内公布养犬治安管理工作热线。

（十）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本市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实现犬只的狂犬病免疫接种与养犬登记、年检在同一场所办理”的规定，各分局可以结合辖区实际，协调本区兽医主管部门落实指定的动物防疫点，开展《养犬登记证》办理、年检和

防疫、免疫工作，相关工作参照本意见“养犬登记和年检”规定实施。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市局此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附件：**1.**上海市养犬登记申请审批表

2.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3.收容犬只决定书

4.收容犬只清单

附件 1

上海市养犬登记申请审批表

所属区_____街道(镇)_____

养犬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养犬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证件类别	☐ 护照 ☐ 身份证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房产证登记号							
养犬单位名称					地 址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别	☐ 护照 ☐ 身份证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专职管理员姓名					联系电话		
犬 名			犬 种			毛 色	
犬 龄		犬 高			☐ 雌 ☐ 雄		
经 办 人 签 章	年 月 日			派出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回 执

登记证卡号: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养犬人姓名: _____

养犬地址: _____

派出所名称: _____

派出所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领证日期: _____

取证人姓名: _____

取证日期: _____

派出所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市公安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养犬专用)

沪公() ()犬限字[20]第 号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被通知人_____身份号码_____

现住地址_____

户籍地址_____

被通知单位_____

地址_____

违法行为_____

限期改正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办案单位_____

承办人_____

批准人_____

填发人_____

填发日期_____

存根

上海市公安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养犬专用)

沪公() ()犬限字[20]第 号

_____:

因你(单位)养犬未依法办理□登记□年检手续,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责令你(单位)在
年

____月____日前□登记□年检完毕。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你(单位)在____年
月

____日前□登记□年检完毕;

□逾期仍不改正,收容犬只。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
____或者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安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被通知人(单位):

年 月 日

此联交当事人

上海市公安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养犬专用)

沪公() ()犬限字[20]第 号

_____:

因你(单位)养犬未依法办理☐登记☐年检手续,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责令你(单位)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登记☐年检完毕。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你(单位)在_____年____月

_____日前☐登记☐年检完毕;

☐逾期仍不改正,收容犬只。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安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被通知人(单位):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

附件 3

上海市公安局
收容犬只决定书

沪公（ ）（ ）犬收字[]第 号

养犬个人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身份号码_____

现 住 址_____

户籍地址_____

工作单位_____

养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承 办 人_____

批 准 人_____

填 发 人_____

填发日期_____

存根

上海市公安局
收容犬只决定书

沪公（ ）（ ）犬收字[20]第 号

养犬个人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号码_____现住址_____
户籍地址_____工作单位_____
养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因你（单位）_____，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_____条第_____款规定，决定对_____
_____的犬只予以收容。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
_____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收容犬只清单_____份

（上海市公安局 分局章）

年 月 日

犬只饲养人（单位）：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

上海市公安局
收容犬只决定书

沪公（ ）（ ）犬收字[20]第 号

养犬个人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号码_____现住址_____

户籍地址_____工作单位_____

养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因你（单位）_____，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第_____条第_____款规定，决定对_____的犬只予以收容。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或者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收容犬只清单_____份

（上海市公安局_____分局章）

年 月 日

养犬个人（单位）：

年 月 日

此联交养犬个人（单位）

附件 4

上海市公安局
收容犬只清单

沪公（ ）（ ）犬收字[20]第 号

养犬个人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身份号码_____现住址_____

户籍地址_____工作单位_____

养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编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特征	备注
1					
2					
	(以下空白)				
养犬个人（单位）：			承办人：		
年 月 日			(上海市公安局 分局章)		
			年 月 日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特勤局，公安学院，保障中心。

上海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

2026年7月27日印

发
